



科工委学院802 2 0008774 9

中国兵制简史

陈 群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兵制简史

陈 群 著

•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海丰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 14.375印张 370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21-121-5/E·106

定价：4.70元

目 录

先秦兵制.....	1
一 上古兵制.....	1
二 商代兵制.....	3
三 西周兵制.....	6
四 春秋战国兵制.....	8
秦代兵制	17
西汉兵制	25
一 西汉概况.....	25
二 军队统领系统及宫卫制度.....	26
三 兵役、徭役与赋税.....	34
四 谪发.....	35
五 募兵制.....	38
六 西北边防与屯田.....	40
七 新莽兵制.....	42
东汉兵制	45
一 东汉概况.....	45
二 罢兵.....	46
三 募兵.....	46
四 边防与骑兵.....	49
五 武官、兵制简表及概述.....	51
六 兵器与马政.....	54
三国兵制	57

一	魏国兵制·····	57
二	蜀汉兵制·····	64
三	吴国兵制·····	68
两晋兵制	·····	74
一	两晋的建立及概况·····	74
二	分封诸王罢州郡兵行都督制·····	76
三	中央军统领系统·····	79
四	兵役制度·····	80
五	部曲、私兵·····	86
南朝兵制	·····	89
北朝兵制	·····	99
一	十六国时期兵制·····	99
二	北魏兵制·····	105
三	东魏北齐兵制·····	112
四	西魏北周兵制·····	118
隋代兵制	·····	134
一	隋文帝的兵制改革·····	134
二	宿卫制度·····	136
三	隋炀帝改革兵制·····	139
唐代兵制	·····	145
一	唐朝的建立及概况·····	145
二	府兵的恢复及其组织系统·····	146
三	府兵制全盛时期·····	150
四	府兵制与均田制·····	160
五	府兵制的废弛及崩溃·····	163
六	募兵制与新起的军队·····	165
七	禁军·····	169

七 方镇·····	175
九 军费及国家财政·····	184
五代兵制·····	188
宋代兵制·····	195
一 宋初中央集权的强化·····	195
二 禁兵的编制及统领·····	199
三 军士的拣选·····	204
四 募兵制·····	209
五 兵禄、兵费及赋税·····	215
六 禁军的屯戍·····	221
七 军训及军士逃亡法·····	229
八 厢兵·····	234
九 乡兵·····	238
十 保甲法·····	242
十一 南宋的屯驻大兵·····	247
十二 南宋的三衙·····	255
十三 南宋的水军·····	256
十四 南宋中后期的兵制演变·····	259
十五 宋代的兵器和马政·····	262
辽兵制·····	270
西夏兵制·····	280
金兵制·····	282
一 金朝的军事制度·····	282
二 金朝的军队·····	285
三 兵役与兵费·····	290
四 兵器与马政·····	292
元代兵制·····	295

一	兵役制度	295
二	宿卫军	300
三	镇戍军	305
四	屯田	308
五	弓手、站兵	312
六	马政	315
明代兵制		317
一	卫所军制度	317
二	京军	327
三	边防与海防	334
四	捕亡、勾军与清军	339
五	募军	343
六	屯田与军费开支	348
七	军训与功赏制	353
八	军器与马政	356
清代兵制		363
一	中央专制集权的加强	363
二	八旗兵制	367
三	绿营兵制	383
四	乡兵勇营及新军	391
五	水师和海军	408
六	海防和边防	418
七	训练	430
八	近代兵器的制造	434
九	沉重的赋税与军费负担	438
跋		444

先秦兵制

一 上古兵事

中华民族的发展（主要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一样，曾经经历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原始公社崩溃，阶级社会开始，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四千年之久。

中国历史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传说，“神农无制而民从”（《淮南子·汜论》），“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书·画策》）。由此可见，在母系氏族社会里，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身上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统治。

中国历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氏族部落首领仍旧由人们推举那些最富有，最有势力的大家族的族长来承担。父系大家族日益成为左右一切的政治势力。部族首领为夺取优良的天然环境，常爆发战争。鉴于这样一个重要原因，古时诸部族间战争往往发生在黄河中下游及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地带。当时，参与战争的主要部落是河洛族、炎族、黄族（汉族）、江汉族（苗族）、海岱族（有的属汉族、有的属韩族、有的居东方沿海一带，称东夷）。（蒙文通著《古文甄微》）。

古代诸部族中战争的频繁，可根据《易经》中关于战争文字的记载而知。至于战争的规模，则大小不一。根据传说，在汉民族形成过程中，有三次大规模的部落战争。

第一次是共工和蚩尤的战争。据《逸周书·尝麦》载：

“蚩尤乃逐帝(炎帝部落的共工氏)，战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意即，共工的九土全被蚩尤占领。

第二次是黄帝和蚩尤的战争。据《世本·作篇》所载而知，战争结果，蚩尤在冀州之野被黄帝擒杀。

第三次战争发生于蚩尤被杀、黄帝和炎帝的联盟随之瓦解以后，战争的原因是争夺盟主。结果，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史记·五帝本纪》）。战后南迁至江汉流域，“五十二战而天下威服。”

古代的大规模战争，在《国策·秦策》上也有所记述：“昔者，神农伐补遂；黄帝伐涿鹿，而擒蚩尤；尧伐欢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汤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纣。”

战争的频繁，战争规模的扩大，加强了氏族部落首领的显赫地位。因为，当时战争的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掠夺财产和奴隶；而掠夺来的东西首先归氏族部落首领。成年男子都是战士。这由大汶口文化的墓葬群里，发现大批用龟甲来护膝和生殖器，手执牙制钩形器的墓葬来证实。

战争推动着历史的发展：由于战争需要，部落联盟开始形成，氏族制度走到了尽头，国家随之出现。国家的出现，标志着正规军队的形成。为适应军队建设和战争需要，兵制于是就产生了。

自从禹开始传位于启，建立夏朝后，中国历史上开始出现了“家天下”的局面。为了保护统治阶级奴隶主贵族利益，夏朝建立了军队，制定了刑法，修造了监狱。

夏朝统治者利用这支军队，进行掠夺战争，征服别的部落，镇压奴隶、平民的反抗。于是，凡不愿为奴隶主作战的人，要在祭社的地方给以刑罚，处以“帑戮”，即罚为奴隶，用作祭社的牺牲。战争中的俘虏也都作为奴隶，因此，夏朝对各部落的战争，带有明显的掠夺性质。战争中的俘虏除一部分被屠杀外，其余都成为贵族的财产。有时被征服部落整个地变为征服者的种族奴隶。正如《国语·周语下》所载：“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

后无主，湮替隶圉。”

由于战争，奴隶数量越来越多。这些奴隶也越来越多地投入生产领域，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那时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成是方十里的土地，一旅是“众”五百人。“众”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

上古战争使用的兵器，据《易系辞》载：黄帝、尧、舜时，“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又，《越绝书》卷11载：“黄帝之时，以玉为兵”。“蚩尤作兵”（《太平御览》卷270引《世本》）。加上大汶口文化的墓葬，确证当时兵器主要由玉、石、木、竹、牙等制成。

夏代的兵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禹时“以铜为兵”。这可由偃师二里头出土的爵、刀、镞、铃之类的青铜器来证实。甲和矛在夏代战争中已普遍使用，传说少康之子杼就是甲和矛的发明者。东夷人善射，甲的发明在夷夏战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 商代兵制

汤在推翻夏朝的过程中，向四方征伐，建立了奴隶制的商王朝。以后，武丁又南征，“挾彼殷武，奋伐荆楚”（《诗经·商颂·殷武》），把势力伸张到长江以南地区，达到商王朝的极盛时期。

商朝的国家是奴隶制的政治的、军事的、宗教的、血缘的集中体现，是奴隶主贵族阶级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并进行掠夺战争的工具。

到商代后期，不仅构成了庞大的重叠的官僚机构，而且组成了庞大的军队以满足对方国部落征伐战争的需要，较为完备的兵制亦由此形成。

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有“王作三自：右、中、左”（《粹597》）的记录。这是后世三军的起源。所谓“自”，用为屯聚之

屯，即作三营屯驻三军。从商朝用兵时的人数推测，每军可能达一万人，三军共三万余人。后来至少有六个军。边防部队也有右戍、中戍、左戍的编制。商代军队采用十进制的编制，有百人团体和千人团体。军队的基层组织为行。商代中期以后，军队编制趋向制度化。

为维护商王朝统治和对外掠夺战争的需要，商王除拥有直接统帅的大量作战部队外，还有为数不小的侍卫武装。这是一支受过专门训练的武装队伍，如驭马的“多马”和善射的“多射”、“新射”。各地的诸侯也拥有大小不等的军队，一般奴隶主贵族都拥有自己的武装。商王既能调动王室的军队，也能调动各地诸侯和各级贵族的军队。

商军的主干由贵族家族的全体成员组成。贵族即王族、诸侯、“多生（姓）”、“多子”。“邦伯师长百执事”或“百僚庶尹”。贵族同时是奴隶主，最大的贵族见于文献记载的有二十余支。这些贵族总称“百姓”。其中王族是军中的主体，低于王族的其他贵族家族也是军中的重要成分，他们是军队的核心力量。甲士多数由平民（自由民）充任。他们原先居住在商都及其周围地区，入伍后，被编在军营中为甲士（车兵），是军队中的骨干。

商军的基本来源除充任甲士的自由民以外，大量的沦为奴隶的俘虏和罪犯充任徒兵。在频繁的战争中，“众人”（农业奴隶）常被征发来充当徒兵，服军事劳役。有时甚至征调被征服的整个部族去戍守边疆。如商王廪辛曾下令调遣逆、蒲、卨、逐、何五族“王众”去戍芍，即到芍人出没的地方戍守。这些情况表明，商朝的军队是奴隶主贵族的武装力量。

商代的战争规模是比较大的，武丁征伐土方和舌方，每次征发兵力三至五千人，而征伐芍方，所征调的兵力，有一次竟达一万三千人（《库310》）。到商末，军队更为庞大。纣王迎战周武王，发兵十七万（《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可见当时军队规模之

大。其所以军队越来越庞大是因为阶级斗争尖锐化和相互对立的方国部落之间的战争频繁。

作战时，军队由商王和贵族直接统帅指挥。作战主力是车兵，其次是步兵。地下发掘的甲骨文材料证实：每辆战车驾马两匹（两服），有时，左右各再加马一匹（两骖）。车上有甲士三人，一人御车在前，一人持戈或矛为击刺手在右，一人操弓箭为射手在左，呈品字形。战车后面和两旁跟着徒兵。这样组成的军队，其战斗力在当时是较强的。

在战争和戍守中，“众人”往往有大量的死伤或逃亡，因此，在商代有关征伐的卜辞里，经常提到“丧众”、“不丧众”的问题。

战俘是要转化为奴隶的。由于经常不断的征伐，战俘数量是惊人的。“纣有亿兆人”，足以说明数量之多。商王把这些奴隶赏赐给奴隶主贵族。所以，奴隶主贵族有带领自己的士卒，为商王征伐及向商王贡纳各种物品的义务。

商代的兵器在夏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大量的兵器是由青铜（铜锡合金）铸造而成的。如戈、矛、戚、钺、刀、箭镞等。殷墟发现了成批的戈、矛和铜胄，有的戈头长达44厘米。戚、钺也不少，如益都苏埠屯大墓就出土了异常厚重的人面铜钺。商代前期就能生产大量青铜箭镞；说明青铜工业发展到相当高度。

1972年底，在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出土了一组青铜器和玉石器，是一个墓葬的殉葬品，其中有一件铁刃铜钺。这件兵器在青铜质的钺身前部嵌铸以铁质的钺刃，刃部经科学鉴定，证明为经过锻打的铁。铁刃比铜刃更为锋利。铁兵器的使用，标志着商代的兵器制造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兵器种类多，质量有所提高，使商代军队的战斗力增强，杀伤率提高。

三 西周兵制

在商朝政治腐朽、阶级矛盾以及同周围方国部落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化的情况下，公元前1057年，已经取得三分之二天下的周国，征发兵车三百辆，虎贲（周王的近卫军）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在周武王姬发的统帅下，东向伐纣，占领朝歌，建立周朝。

周朝的国家是奴隶制大家族族长的国家，是奴隶主贵族的国家。周王朝的军队比商代有突出的发展，常设军队，宿卫宗周镐京的有“六自”，在成周震慑殷民的有“八自”，驻扎在卫国的有“八自”，共二十二自（孙作云《小雅大东篇释义》）。其数量远远超过了商朝常备军编制。一自相当于文献资料说的一军，由此可见，属于周王的常备军达二十几万。由周王分封的各国诸侯也有一定数量的常备军。各国诸侯的军队加起来就非常可观了。

周王朝按照地域，对于受他们统治的奴隶和平民加以划分和编制。周王和各国诸侯都把自己直接统治的地区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称为国，是统治中心；国外则称为野（《玉海》卷136）。在国中及其近郊居住的是作为战胜国的周奴隶主贵族及其宗族和家族以及直接为他们服务的工商奴隶，还有投靠周朝的旧贵族和按乡里编制起来的大量平民。鄙野中居住的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种族奴隶，即商人及殷旧贵族以及监视他们的周人，称为野人或庶人。他们在政治身分上与居住在国中的国人有着本质的不同。

西周时，主要从六乡平民（国人，有来自城中的）中征集而来的甲士为战斗的主力。甲士平常不参加劳动，其主要任务是学习射御，可以说，他们是职业性的武士。徒兵以自由民为主，也有从庶人中征调而来的奴隶兵，配合甲士作战。西周统治者，为了消除商族反抗的可能性，野人是不允许当兵的。他们的任务就是耕田、放牧，“任田事而令贡赋”，担任极其繁重的军需劳

役。然而当岁月久远，商族人战败之耻辱已淡忘，诸侯间的兼并战争越来越激烈，战争规模越来越大，需要大量补充兵源，非吸收野人当兵，兵源就远远不够，在这种情况下，才令野人当兵。

西周的兵役制度与井田制有着密切关系。所谓井田制，并不象孟轲所说的八家共井，中央百亩作为公田，周围八个百亩给八家庶人。而是周王把井田分封给诸侯百官，用作计算俸禄的单位，并提取贡赋，诸侯向周王提供兵车牛马，作战军队。

周制百步为亩，一夫百亩（约合今31.2亩），称为一田，是井田的基本单位。有些地区采用十井制，十夫为井；有些地方以九夫为井。

西周、春秋时盛行车战。出车之法通常是：“十井共出兵车一乘”（哀公十二年《解诂》）。公侯方百里，凡千乘；伯490乘，子男250乘。兵、车、牛、马，名义上如《周官》所说都由公家供给，实际上是种族奴隶所出。

自商至周至春秋战国，乘卒制度经历了一个逐渐变化发展的过程。《司马法》有“军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的记载。著名的禹鼎文中有“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也说明了这点。而《诗经·鲁颂·閟宫》说：“公车千乘……公徒三万。”由此看来，西周的乘卒制度是一乘兵车三十人的编制。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每乘兵车的人数增加到七十五人，到秦代竟至一百人，这是因为徒兵与步战的地位日益上升、车兵与车战的地位日益下降的缘故。

周代的军队编制和当时的社会组织与阶级结构是一致的，在军队内部同样反映着当时的阶级关系和等级关系。由于士兵的本来身份不一样，当兵后地位也不一样。除甲士与徒兵的等级和阶级不同外，就是甲士内部又分车上士和车下士。此外，奴隶主贵族还拥有一些专门的扈从、警卫部队，其中也有奴隶兵，他们由王室管辖。这些奴隶除守卫王室外，就不服别的劳役了。

西周的军队完全掌握在以周王为首的奴隶主手里，由周王为

首的大贵族调动指挥。如周武王即位后的四年一月，就亲率兵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联合方国部落，东向伐纣。可见周王亲自率兵征伐，还要直接统领中军。王或诸侯、“王族”或“公族”的亲兵跟随着王或诸侯征伐。周天子征伐用兵主要针对东方敢于反抗的战败民族及西北的獯豷。作战的主力是“宗周六自”，“成周八自”及“殷八自”，各国诸侯和贵族的军队随时听从调遣，协助王师作战。另外，西周是分区而治，把天下划分为两大区域。西周本土由召公管理，东边新占领区由周公监理。所谓“二伯专征”，就是从九伯中选出二伯（周公、召公），代天子分治天下，行使征伐的权利。周公统帅军队东征平叛就是例证。

西周时，兵车是军队的主要装备。兵车的形制和结构比商代有所改进。车的部件和马的佩件有几十种名目。其他兵器也有明显的改进，如戈的胡进一步向下延长，更便于装秘，又加长了刃口。还出现了综合戈和矛的特点而铸成的戟，这是商代所没有的。剑也开始使用。

四 春秋战国兵制

从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开始，到公元前476年，是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转变的时代，也是大国争霸激烈的时代，历史上把这个时代称作春秋时代。这是奴隶制危机严重、社会矛盾尖锐的时代，也是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各诸侯国之间产生新的不平衡的时代。春秋时代，天子的实力和威望不断下降，周王朝愈益虚弱，失去了控制四方诸侯的力量。诸侯国都在竭力加强自己的防御能力和扩张能力，力求争当霸主。终于导致从公元前476年至公元前221年的长期的、激烈的、残酷的兼并战争，历史上把这一时期称为战国时代。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国各地区的社

会经济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了进一步发展。铁器的推广促进了农业和兵器的发展。手工业、商业也有了大幅度的发展。所有这些都为兼并战争提供了物质条件。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大转变时代，反映在兵制上也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

随着战争实践经验的生长，军队编制也不断趋于正规、完善。

自古以来，人们都以《周礼》作为研究古代兵制的主要依据，因为该书文字较完整、史料较丰富。《周礼·夏官序官注》云：“凡制军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左传》云：“千人必死，万人不能当；万人必死，当横行于天下。虽有万人，犹谦让，自以为不足，故复加二千人，因法月数，月者群阴之长也，十二月足以穷尽阴阳，备物成功，万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义，致太平也。”由此可见，春秋时的军队编制一般都认为一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

春秋战国时，各国都实行征兵制。

春秋时，齐桓公为达到争霸天下的目的，任用管仲，改革内政，“作内政而寓军令”《管子·小匡》。其明显的特点是军队中的组织和农村中的什伍组织相一致，以便于征兵。《管子·小匡》云：“叁其国而伍其鄙……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商工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公帅十一乡，高子帅五乡，国子帅五乡；叁国故为三军。……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为小戎，里有局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一军，五乡之帅率之。”

由上可见，齐国的军事组织编制与居民行政组织保持了一致性。十五个士乡共三万家，每家必须有一人当兵。所谓士乡即军士之乡。六个工商之乡居住着工商户，他们有免除兵役的特权。军队组织和农村中的什伍组织相一致，这是春秋时的一种普遍现象。在齐国，五鄙没有军事组织编制，说明居住在鄙野里的野人主要任务是劳动。齐国划定士农工商的住区，分别规定了他

们的地位，按人户编制起来，设官管理，不许他们随便迁徙和杂处，这说明士农工商已开始杂处。特别是士这个阶层的分化、流动和变更职业，使军队走向涣散状态，失去战斗力，因此管仲才下决心整顿。经过整顿，齐国有精兵三万人，使齐桓公得以成为春秋第一霸。

春秋时代征兵制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各国的田制改革和军制改革相辅相成。

周景王七年（公元前538年），郑国子产“作丘赋”，表明了承认个体农民的合法性的基础上，赋予他们中一部分人以作甲士的资格，这就打破了以往甲士身分的限制，扩大了兵源，加速了阶级关系的变化，这是征兵制度的一大改革。鲁国“作丘甲”，以丘为单位使人民服兵役，把田制改革和征兵制紧密结合起来，其目的是扩大兵源以适应战争需要。周襄王七年（公元前645年），晋国进行田制、兵制改革，即“作爰（辕）田”、“作州兵”。“作爰田”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民与土地紧密地结合起来。“作州兵”则以“作爰田”为基础，使土地与征兵制度结合起来。根据《左传》“甲兵益多”的记载，可以证实“作州兵”的实质是扩大兵源，增强军队，适应争霸的需要。楚国在周灵王二十四年（公元前548年），由令尹子木整理、改革了田制和军制，使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扩大了兵源。

各国都在为扩大兵源，实行有利于强国争霸的征兵制，为此而进行的田制、军制改革在兵制史上有着重大意义。

西周以来的国野、都鄙之制，到春秋后期开始全面崩溃，封建政治在慢慢建立起来，其中军制最为明显。甲士和车战的地位下降，徒兵和野战日益重要。原来甲士只能由平民中的上层充当，庶人只能作徒兵，而春秋后期，庶人地位上升了，地主阶级要从农民中征兵，徒兵社会地位提高。军队的指挥已经不是非贵族不可了，甚至有的战俘也有被提升为指挥官的，所有这一切同当时社会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

战国时代，由于频繁和旷日持久的战争，部队伤亡很大，需不断补充兵员。原先的士民阶层中每家出一兵的征兵制度已行不通；而是普遍征发农民当兵，有时甚至从十五到六十岁的男子全部为兵。秦赵长平之战，秦“发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长平之战，秦国杀死赵国四十多万；因此，长平之战后，赵国征发来壮之民悉为兵士（《战国策·赵策》）。其他各国亦如此。男子不够，妇女也被征当兵（见《商君书·兵守篇》、《墨子·备城门》、《墨子·备穴篇》、《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这说明当时兵役极其繁重、战争极其残酷。

战国时，除了临时征发来的兵以外，还建立了常备兵制度。战国时实行郡县征兵制。常备兵来自农民。征兵年龄十五岁以上，最大年龄一般认为至六十岁。常备兵大多经过严格训练，装备也优良。当时称其为“练卒”或“练士”。魏国称“武卒”，齐国称“技击”。魏考选武卒，要穿甲胄、带戈、弩、五十支箭，背三日粮，“日中而趋百里”。齐国军队，“疾如椎矢，战如雷电，解（退走）如风雨。”这样的军队，战斗力当然很强，各国对常备兵给予优待，还可免除全家的赋役。

春秋战国时，各诸侯国的国君是本国军队的最高统帅，他们牢牢掌握着军队，但直接统率军队决战于疆场的是“将军、上将军、大将军”等最高武官，在楚国则为“柱国、上柱国”。此外有“尉”，是次一级武官。军队的指挥权都控制在他们手中。

军队的调动，一般都需要兵符。兵符分两半，一半在国王那里，一半归（地方）将军保管。用兵五十人以上者，必须由国王发给兵符，到一定的（地方）将军那里去合符。没有国王的那半个兵符，任何人都不能调动军队。

一个国家的兵力多少，是由战争规模、军事形势决定的并与政治目的密切相关。西周政权相对稳定，军队数量相对地比较少。周王分封诸侯七十一国，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春秋时，诸侯们为争霸主而相互攻伐，战争还不算频繁激烈，规